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110 年度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公告

一、實施目的：為發揚傳統敬老愛老美德，於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表達對長者敬重關懷。

二、實施期間：

(一)採現金發放期間：

110 年 9 月 28 日至 110 年 10 月 14 日期間發放本項禮金。

(二)採匯款方式發放期間：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匯入本項禮金。

三、發放對象及人數：

(一)一般戶：

以 110 年 1 月 1 日(含)前即設籍本縣(鄉)且直到重陽當月前均未遷出本縣(鄉)者，年滿 65 歲長者。

(二)福利身分戶：

以 110 年 1 月 1 日(含)前即設籍本縣(鄉)且直到重陽當月前已核定資格並均未遷出本縣(鄉)者，年滿 65 歲且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戶內人口、領有本縣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含長照 1.5 倍安置者)。

四、發放金額

(一)彰化縣政府重陽禮金：

1、一般戶長者為每位長輩發放新台幣 1,000 元。

2、福利身分戶：

(1)年滿 65 歲至 79 歲長者(民國 45 年至民國 31 年出生者)發放新台幣 3,000 元，

(2)年滿 80 歲至 89 歲長者(民國 30 年至民國 21 年出生者)發放新台幣 6,000 元，

(3)年滿 90 歲以上(民國 20 年前出生者)，發放新台幣 9,000 元。

(二)芳苑鄉公所重陽禮金：

年滿 65 歲至 99 歲長者(民國 45 年至民國 11 年出生者)發放新台幣 1,000 元。

五、現金領取注意事項：

符合領取重陽敬老禮金者請攜帶本人身份證及印章依據村辦公室公告之發放時間、地點辦理，若有任何疑義請洽各村辦公室或村幹事。